1389

<日期>=2006.12.25

<版次>=11

<版名>=文化新闻

<肩标题>=出生人口性别比长期偏高

<标题>=河南立法遏制“男女失衡”

<副标题>=胎儿性别鉴定需专家组集体审核

<作者>=曲昌荣;戴鹏

<正文>=

　　本报郑州１２月２４日电　记者曲昌荣、戴鹏报道：第一人口大省河南立法遏制男女性别失衡，《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》将于２００７年１月１日起正式实施。

　　在这部法规中，所有非医学需要的选择胎儿性别行为被明令禁止。同时，它还严格控制可用于性别选择的医疗技术手段，并对违法行为及责任人的处理作出明确的法律规定。

　　该条例专门规定了购置、使用超声诊断仪必须符合的３个条件：取得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者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；设有避孕和节育的医学检查服务项目或者超声诊断项目；有具备执业资格的操作诊断人员。该条例还规定，实施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，应当由实施机构３人以上的专家组集体审核。经诊断，确需终止妊娠的，由实施机构为其出具医学诊断结果，并通报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。

　　按照条例规定，河南近日确定了１９家可实施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机构。对于街头非法进行胎儿鉴定的诊所，河南将加大检查处罚力度，绝不手软。

　　条例规定，不符合法定生育条件，年满２０周岁、妊娠１４周以上的妇女终止妊娠的，应当提供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　　出生人口性别比，是指一定人口规模下每出生１００名活产女婴所对应的活产男婴数。正常的出生人口性别比应在１０２至１０７之间。近年来，河南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偏高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为１１８．４６。

<数据库>=人民日报